**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2017年09月30日（第15期）**

**欢迎**

**咨询**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原 宁 波 市 税 务 师 事 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 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_Toc10125) ([财税〔2017〕74号 2017-9-29) (1](#_Toc20687))

[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_Toc2775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2017-9-22) (1](#_Toc9423))

[三、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_Toc9632)([税总发〔2017〕106号 2017-9-18) (2](#_Toc581))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_Toc30779)([财税〔2017〕71号 2017-9-6) (4](#_Toc14104))

[五、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_Toc281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 2017-9-15) (5](#_Toc17879))

[六、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_Toc31203)([税总发〔2017〕103号 2017-9-15) (6](#_Toc22343))

[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_Toc7222)([税总函〔2017〕402号 2017-9-15) (8](#_Toc6404))

* **相关法规**

[八、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_Toc22261)([财社〔2017〕144号　2017-8-22) (10](#_Toc31359))

* **政策解读**

[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18557)([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28) (11](#_Toc675))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_Toc15874)([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28) (12](#_Toc3041))

[十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 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10746)([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30) (13](#_Toc24961))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总局明确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公告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 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财税〔2017〕74号 2017-9-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额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税额。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退税额为按照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三、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第三条第2点和第四条同时停止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2017-9-2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有关规定，现就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强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7〕106号 2017-9-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为企业减负增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以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号）规定，现就加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高度，通过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积极主动谋创新、促发展。要把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观念，精心谋划部署，夯实管理责任，依据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强化有关事项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积极、稳妥地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创新支持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税务和科技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合作意识，完善合作机制。**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紧密配合，建立和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部门间的联合工作机制。就涉及企业切身利益的研发项目鉴定问题，包括事中异议项目鉴定以及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专门协调机制，制定异议研发项目鉴定实施细则，规范办理流程。  
　　**三、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简化管理方式，优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落地。优化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合同登记管理方式，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凡研发项目合同具备技术合同登记的实质性要素，仅在形式上与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存在差异的，也应予以登记，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按照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报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现“应知尽知”。**各地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等方式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提醒纳税人及时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联合开展宣传活动，精准锁定政策受惠企业群体，通过开展“键对键”的网上沟通，“面对面”的精准辅导，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辅导覆盖面，方便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和管理要求。在宣传辅导工作中，要规范政策解答，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  
　　**五、加强政策辅导，确保“应享尽享”。**各级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为企业提供研发项目管理和研发费用归集等政策辅导，切实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对尚处于亏损期的企业，进一步加大宣传及服务力度，引导企业及时办理税务备案等相关手续。要督促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文件印发）规定，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自主评价和登记，及时取得登记编号，确保纳税人政策落实“应享尽享”。  
**六、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落地见效。**各省税务部门和科技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大对政策落实的督导力度，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随时收集基层和纳税人政策落实情况的反馈和工作建议，并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确保优惠政策落地见效。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将视情况适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

#### 财税〔2017〕71号 2017-9-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调整完善事项及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1）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附件2）执行。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化行政审批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优惠管理机制，实行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享受优惠、税务部门强化后续管理的机制。企业购置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履行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后直接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采取税收风险管理、稽查、纳税评估等方式强化后续管理。

三、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购置的专用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指标等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由其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通知所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是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所规定的设备类别、设备名称、性能参数、应用领域和执行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自2017年10月1日起废止，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附件：1.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2.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3号 2017-9-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国家税务总局对适用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使用修订后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见附件），不再另行填写《陈述申辩笔录》和《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二、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附件1中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

#### 税总发〔2017〕103号 2017-9-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的更名与创新**  
　　（一）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作为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也是落实现行财政分配体制、解决跨区域经营纳税人的税收收入及征管职责在机构所在地与经营地之间划分问题的管理方式，对维持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按照该项制度的管理实质，将其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前不再开具相关证明，改为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1）。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三）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四）实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信息电子化。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国税机关之间传递，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之间均要实时共享相关信息。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及反馈**  
　　（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填报  
　　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自主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不具备网上办税条件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并出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统称“税务登记证件”）；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只需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跨区域涉税事项由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报验。纳税人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  
　　（三）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2）。  
　　经营地的国税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将相关信息推送经营地的地税机关核对（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回复，实行联合办税的即时回复），地税机关同意办结的，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信息的处理  
　　机构所在地的国税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国税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三、落实工作要求**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重要意义。该项制度创新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既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便利化程度，也有利于促进经营地和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开展事中事后管理。  
　　（二）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新旧制度的衔接。各地税务机关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优化流程、精简资料等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让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的红利。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分管局领导为责任人、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信息化管理部门要按照新制度要求，优化和完善网上办税系统，保障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在线办理，顺畅运行。纳税服务部门要做好办税服务厅人员培训，并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宣传栏、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渠道开展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其他部门要依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税务总局已于2017年上半年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试点相关管理制度，其他省税务机关可以借鉴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本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试行，10月30日起正式实施。2017年10月30日前已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业务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执行。

　　附件：1.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略)

　　　　　2.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

#### 税总函〔2017〕402号 2017-9-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负担，现就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与工商部门的信息共享协作**  
　　（一）配合工商部门加强共享信息源头管理。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及时向工商部门通报工商共享信息的质量问题，积极协调工商部门增加相关信息录入校验规则，扩大登记信息共享范围，以满足税务机关工作需要。  
　　（二）提升信息传输质量。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优化工商、税务信息共享方式方法，加强技术支撑，畅通信息共享渠道，提升信息共享频率。对信息传输中出现的失真、遗漏问题，要与相关部门共同核实，查找原因，及时解决。  
　　（三）建立对账核实机制。各地税务机关要健全并落实与工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对账机制，加大对共享信息的核实力度，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比对分析，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的问题，不断提高工商共享信息质量。  
　**二、优化登记信息补充采集**  
　　（一）开展“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税务机关依据工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制作《“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详见附件），提醒纳税人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的信息进行更正，对需要更新的信息进行补正。  
　　（二）优化纳税人信息采集环节。《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中的部分信息由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对首次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登记企业，税务机关不再要求其填报《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三、做好存量户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换照”）的税务衔接**  
　　（一）实现工商部门换照信息自动传递。金税三期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自动将纳税人在工商部门的换照信息传递至征管系统，各地税务机关通过征管系统相关模块，及时为纳税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二）提前引导纳税人办理换照涉税事宜。根据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企业要在2017年底前完成换照，税务机关需要将纳税人识别号由原15位税务登记号变更为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各地税务机关要早计划、早安排，合理引导纳税人分批办理，做好纳税服务,避免因纳税人识别号变更涉及的税控系统、实时缴税协议等业务处理导致办税服务厅拥堵。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是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便利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前提。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信息“多跑路”，纳税人“少跑腿”，保障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加强领导。各地税务机关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组织推动，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系统改造、岗责设置等相关工作。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三）跟踪问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综合运用督察督办、绩效管理等方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日施行。税务总局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略）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

#### 财社〔2017〕144号　2017-8-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行为，加强基金收支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对《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1999〕60号）进行了修订，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根据修订后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确保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二、各地区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要密切配合，做好新财务制度的培训工作。

三、各地区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新旧财务制度的衔接工作，执行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28

为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适用，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意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为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7月18日印发了《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69号），要求2017年底前，中央企业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为了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税收对国企改革的推动作用，有必要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问题进行明确。《公告》明确此类改制中评估增值的资产递延纳税待遇，可以有效解决企业改制纳税难题，有利于国企改革顺利推进。  
　　**二、《公告》主要内容**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公告》明确了以下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  
　　（一）明确了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于改制前后，资产权属未发生变化，也没有发生实际交易，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当期所得，可以有效减轻改制企业的负担。同时规定，改制后评估增值的资产，其计税基础应与原有计税基础保持一致。资产增值部分享受了递延纳税待遇，其资产增值部分对应的折旧或者摊销也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明确了《公告》适用的改制情形。本公告仅指由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一个公司的形式。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改制前后股东没有变化，财产权属没有变化，都是100%国家所有，满足法律形式的简单改变，适用本《公告》。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等其他情形的，则不适用本《公告》。  
　　（三）明确了后续管理事项。依据本《公告》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会产生一定的税会差异，为了保证税务机关有效实施后续管理，按照“放管服”要求，《公告》规定改制后的公司应将评估增值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以减少企业涉税资料报送，减轻企业负担。  
　　（四）明确了《公告》时间效力。《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发生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尚未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可依照本公告处理。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简易）执法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28

**一、修订《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背景是什么？**　　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税务机关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即适用简易程序。  
　　近期部分地区反映，在简易处罚程序中，税务机关需要填写《陈述申辩笔录》，然后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再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程序复杂，文书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税效率。为了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我们修订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主要做了以下几处修订：  
　　一是增加“陈述申辩情况”栏。用于记录执法人员已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以及纳税人的陈述、申辩情况，税务执法人员不需要再另行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二是增加“签收情况”栏。用于记录被处罚人签收处罚决定书情况，税务执法人员此时不再另行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三是其他修改，包括：明确加处罚款不超过罚款本数；删除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部分即只由税务执法人员签字，不再要求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三、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什么时候开始使用？**　　修订后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附件1中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同时废止。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 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30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起草背景**　　为解决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称“综服企业”）反映的问题，促进综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税收管理模式，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税务总局拟对现行综服企业代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完善，改为由综服企业代生产企业集中申报退税（以下称代办退税）。为此，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同时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条件。综服企业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均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二）明确了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具体办法。一是生产企业和综服企业需各自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二是生产企业应先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三是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四是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按综服企业的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审核办理代办退税，代办退税款退还至生产企业提供的代办退税账户。  
　　（三）明确了异常代办退税业务的处理措施。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存在异常情形或按规定暂不办理退税情形的，应按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明确了综服企业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罚则。一是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发生涉税违法违规情形的，税务机关将对综服企业进行相应的处罚。二是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如发生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的，生产企业应作为责任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明确了综服企业其他涉税问题。《公告》同时明确了综服企业提供服务取得收入的涉税处理问题。  
　　（六）明确了执行时间。《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具体时间以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同时废止。